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設置電動二輪車充(換)電設施補助切結書

109.1 版

| 本人 | 向桃園市政 | 府環境保護局申 | 請 <u>設置電動</u>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二輪車充電設施補助 | 檢附申請表及相關 | 附件皆正確且與 | 正本相符, |
| 並已詳閱桃園市政府公 | 、告「109 年桃園市 | 機車汰舊換新補 | 助計畫」規 |
| 定,每座充電設施可提 | と供 2 輛電動二輪車 | 1同時充電並維護 | 管理並營運 |
| 2年(含)以上及配合本 | 府環保局不定期抽象 | 查。 | |

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,特立此切結書為憑,若有違反切結書 內容或不實造假情事,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,並負一切法律責 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書人: 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